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25.03 元/股。详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做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398,837 股（含 24,398,837 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5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萝丽儿（Laurd）品牌设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萝丽儿（Laurd）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收购唐利国际 65% 股权项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经过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